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2-B777-14

修正案号: 39-7515

一. 标题: 检查后压力隔框前部前部线路支架夹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按任何类别审定的波音公司777-200、-200LR、-300、-300ER和777F型号飞机,详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24A0119(2011年11月11日颁发)。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2012-23-06,修正案号: 39-17262, 2012 年 11 月 8 日颁发;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77-24A0119, 2011 年 11 月 11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收到关于在后压力隔框前部线路支架夹失效的报告。颁发本指令是为了防止夹的失效,其失效会导致电线磨损和潜在的电弧,进而在第48段(一个易燃的液体渗漏区域)发生火警或热损伤APU电源馈线电缆、隔热衬垫或压力隔框。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己事先完成。

1、夹的详细检查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48个月内,除了本指令第四.2和第四.3段要求外,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24A0119(2011年11月11日颁发)完成指南,对APU电源馈线电缆的夹进行一次详细检查,以确定是否安装了TA027063夹,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相关的调查和纠正措施。

2、服务信息的例外情况

如果在按本指令第四.1段要求检查机身结构时,没有发现底漆退色或结构退化的,在下次飞行前,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24A0119 (2011年11月11日颁发)完成指南第3.B.7、第3.B.8和第3.B.9的要求,修理APU电源馈线电缆和隔热衬垫,并更换现有的夹。

3、修理批准

虽然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24A0119(2011年11月11日颁发)要求根据波音公司指示进行修理,但在下次飞行前,必须用经局方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2年12月31日

六. 颁发日期: 2012年12月21日

七. 联系人: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011